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8,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3期(3个月阜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	1.20%或2.30%或2.5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693期收益凭证	5,000	0.10%或3.00%	27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9,303,385.08	3,866,974,023.38
负债总额	1,988,015,532.31	2,022,028,195.49
净资产	1,811,287,852.77	1,844,945,827.8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33,948.90	-80,384,334.7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9,042.3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9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睿”),系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智微”)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34.3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上海尚睿芯片研发完成后,需要委托供应商Global Foundries Inc.(以下简称“Global Foundries”)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为了支持上海尚睿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尚睿在担保协议履约期间的付款义务提供不超过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34.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2月28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4.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899号3幢8层、9层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0403845 5

6.法定代表人:李阳

7.股权结构:慧智微持股100%

8.主营业务: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情况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7.65	11,299.70
净资产	-6,913.18	-9,050.3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572.10	-2,725.53
负债总额	14,150.83	20,35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78.99	-2,736.52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海尚睿委托供应商Global Foundries进行晶圆代工厂流片生产,公司同意为上海尚睿在未来一年内(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4日)的付款义务提供不超过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34.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上海尚睿签订相关文件约定其在协议履约期间向Global Foundries采购的形成的应付采购款最高余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34.30万元),公司对上海尚睿有绝对的控制权,应付采购款余额规模不会超过约定的内容;

保证期间:1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Global Foundries出具担保函,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函内容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根据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发展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保证子公司项目正常建设和业务顺利开展。上述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34.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和1.5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34.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和1.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宗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总数72,401,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36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总数52,798,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总数19,602,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总数1,854,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总数1,853,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IPC Management Limited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9,602,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854,00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366,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34,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819,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30%;反对3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莹、李静娴。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7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以在一年内(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现将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情况

本次共购买一笔结构性存款,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产品名称	产品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本产品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0万元人民币	174天	2024年7月5日	2024年12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

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对结构性存款投资决策进行决策,审慎选择商业银行、确定产品品种、金额、期限,结构性存款相关协议经法务专员审核后签订。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察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属于保本型,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
北京网安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	1.20%-3.04%	2023.07.03	2023.12.26	是	10,261,041.1元
北京网安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	1.30%-4.00%	2023.12.29	2024.07.01	是	14,191,780.82元
北京网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	1.05%-2.70%	2024.07.05	2024.12.26	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及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4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 监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 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4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9.73万元人民币。

上述赎回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披露公告编号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9.73	2024-7-4	本金保障型	2024-016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起始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青岛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07-05	175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自有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7,379.9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且短期银行产品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和低风险型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短期银行业务,做好低风险短期银行产品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短期银行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中心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短期银行产品进行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凭证。

2、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拟减少注册资本4000万元;
-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减资完成后,生物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生物科技100%股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良

3.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年4月1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MA07PEKH42

7.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高楼镇庄户村北福成五丰公司南侧

8.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饲料添加剂;生产:固体饮料、益生菌(乳酸菌)冻干粉、益生菌(乳酸菌)冷冻制剂食品及保健品、糖果;生产食品、保健品的酶制剂、新型食品保鲜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饮料用原料;生物、食品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生物药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9.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减资前			减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有限公司	5000	10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有限公司	1000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8,529,322.09	8,671,787.19
		负债总额	2,717,600.84	2,771,740.72
		所有者权益	5,811,721.25	5,900,046.4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6,316,583.96	1,086,634.17
		利润总额	216,192.29	92,973.92
		净利润	206,654.96	88,325.22

三、本次减资的原因

本次减资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以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现状进行资源整合和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率,使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本次减资不会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减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减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全资子公司减资具体事项, 包括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辉基金清算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李高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一、股权投资情况

2016年6月14日,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辉基金)在深圳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该基金募集资金总额3.7亿元,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控股)作为LP出资1.85亿元占和辉基金份额50%;基金封闭期5年,于2021年6月14日到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福成控股不参与和辉基金经营管理,不合并财务报表。

2016年9月28日,和辉基金与宜兴市龙墅公墓、宜兴市运泽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和辉基金总投资宜兴龙墅公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龙墅)0.7亿元,占宜兴龙墅股权比例为44.67%。

二、和辉基金及宜兴龙墅清算情况

鉴于和辉基金存续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原GP)对投资项目管理未有实质性进展, 无法达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 福成控股仅在2019年11月取得400万元分红款。2021年3月24日,福成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不再延期的议案》,2021年4月27日,福成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和辉基金在2021年6月14日到期日,原GP在规定时间内未召集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就基金延期、投资项目(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宜兴龙墅)退出、基金解散清算等相关问题进行组织商讨。为维护和辉基金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和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经6名合伙人(合计投资占比 79.94%)联合提议,于2021年7月9日在河北三河燕郊公司总部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应参加合伙人会议10名,实际参加9 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原GP)未参加会议。参会合伙人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明确了和辉基金不再延期、确定清算人(组)成员、清算人(组)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资料交接等事项进行约定。

2021年9月23日,和辉基金清算人(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清算人(组)就宜兴龙墅的股权回购事项进行多次协商后,2022年7月31日,和辉基金与傅建龙签订《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傅建龙关于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宜兴回购协议”),约定傅建龙在2023年5月31日前分五笔向和辉基金支付本息合计113,142,000元,用于回购和辉基金持有的宜兴龙墅44.67%的股权。截止目前,傅建龙未完全按上述协议约定向和辉基金支付股权回购款,累计向和辉基金支付股权回购款1,260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福犇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GCBJYX4

成立日期:2024年3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高生

出资额:1000万元

登记机关: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四、本次关联交易原因

为顺利退出宜兴龙墅项目,保障福成控股及全体合伙人早日收回投资款项,公司股东、原董事长李高生先生愿意使用自有资金, 帮助推进清算进程。拟通过其控股的上海福犇龙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收购和辉基金投资宜兴龙墅的44.67%股权,顺利解决和辉基金对宜兴项目的投资退出。

李高生先生自己出资主动解决和辉基金清算项目,主观上是积极帮助上市公司挽回损失,也是加快推进和辉基金清算进程。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回款减少损失,是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该次交易并没有给上市公司带来任何的损失,当然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殡葬行业区域性特点非常明显,不同省份、市、县几乎都有殡葬园区,当地客户也会在就近选择有利合适的墓区使用,几乎没有客户主动舍近求远,甚至远离故土选择墓区。因此,福犇龙企业收购宜兴龙墅股权不会和上市公司殡葬板块造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当然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殡葬产业板块造成不利影响。

福犇龙企业承诺在收购宜兴龙墅股权后的2年内,主动处置该股份,不会长期持有股权。

五、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定坤会字(2024)第ZX0030A号)显示, 2023年12月31日宜兴龙墅所有者权益为141,991,296.72元。和辉基金持有宜兴龙墅股权44.67%,应享有权益为63,427,512.24元。

和辉基金对宜兴龙墅投资总额7000万元,已经收回投资款1260万元,剩余投资款5740万元。因此双方以投资余额进行定价,该交易的股权转让款为5740万元。

该价格以投资本金做为定价依据,保障了投资各方的利益,不违背市场投资原则。因此该次交易价格公允,并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

六、对上市公司影响

该次交易对和辉基金所投项目的顺利退出有决定性作用,对上市公司顺利收回投资款项,增加净现金流,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有力支持企业经营发展需求。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2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和辉基金清算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良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3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并于2024年7月5日1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会7人,实到会7人,分别为:姜少波先生、王出先生、杭宇女士、王相品先生、令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方式进行,由公司董事长姜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向相关融资机构申请2024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事项,2024年度融资授信总额为348,761万元。该授信额度均为敞口额度,具体信贷品种的使用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各类保函等,最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等细则公司将以各融资机构最终核定的授信批复为准,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自有资产抵押等方式。2024年度公司实际用信额度控制在年度批复的融资预算额度内使用,使用期限为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2024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启用及使用,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上述授信的相关文件, 授权期限自该事